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 更换法定代表人、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侯俊波先生、缪骏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侯俊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缪骏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沈家雯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沈家雯女士自当选为公司总经理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 侯俊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后，也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新增陆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侯俊波	董事、总经理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7月1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缪骏杰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产生新审计委员会委员之日	2026 年 7 月 12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	------------	----------------	-----------------	------	---	-----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侯俊波先生、缪骏杰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侯俊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缪骏杰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后生效，在改选出的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缪骏杰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侯俊波先生、缪骏杰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鉴于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侯俊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行而未行的承诺事项；缪骏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52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105%，辞职后，缪骏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聘任总经理、更换法定代表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沈家雯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沈家雯女士自当选为公司总经理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三、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侯俊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后，也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侯俊波先生任职期间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侯俊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

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侯俊波先生的具体情况

1980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博士学历，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奥地利莱奥本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科学家；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美国SAFCe11能源公司燃料电池科学家；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美国NPPower公司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爱德曼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及大连飞思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燃料电池研究所所长聘教副教授；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氨能源事业部技术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力源科技核心技术人员；2025年3月至今，任力源科技氢能事业部负责人；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任力源科技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力源科技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力源科技总经理。

2、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侯俊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保密及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侯俊波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员工保密限制协议，约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或向公司外部人员泄露保密信息，严格遵守公司为采取保密措施而制定的各项操作规则和程序。

根据侯俊波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于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在与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任职；于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两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侯俊波先生存在违反《员工保密限制协议》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约定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认定陆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履历及相关情况如下：

陆斌先生，1990 年出生，温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本科学历，水处理设计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系统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04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调整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一套包括水处理及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于一体的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术体系，拥有一支技术实力过硬、具有复合专业背景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侯俊波、邹丰辉、张彬斌
本次变动后	邹丰辉、张彬斌、陆斌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坚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43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22.87%。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

新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沈家雯女士简历

沈家雯，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南加州大学经济学硕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应用数学与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17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历任汇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经理；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沈家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94%。沈家雯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先生之女。沈家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